

# 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

2024 年，宝丰县发改委通过“宝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各类公告等信息 16 条。

### (二) 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共收到 2 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严格按照规定时限进行了答复，过程及时规范，未发生任何逾期回复或回复内容不准确的情形。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持续深化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工作机制，依照法律法规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核、细致校对和全面保密审查，层层负责，确保内容准确无误，先审后发。同时，明确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的管理，确保公开信息的安全性、合规性和准确性。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宝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县发改委积极推进网站的建设与管理工作，不断加强监督保障机制，巩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础。同时，深入开展了涉及隐私信息的排查工作，确保信息发布过程中不包含侵犯个人隐私的内容，保证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性、时效性和科学性。

### (五) 监督保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及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和充实，确保各成员职责明确、任务得到切实落实。二是深化制度建设。对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一步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基础。三是加强日常监管。定期开展对已公开信息的自查自纠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对内容上的不足及时进行补充和完善。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有待进一步扩大完善。还需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增强我委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效性。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稳定性和专业性仍需加强。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